



#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 出席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 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81元。		
3.	(1) 重選李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重選喻霖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郭瑞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聶志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劉炳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羅詠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擴大給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的附錄三；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和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由即時起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C)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在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四、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六、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八、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九、 對於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議案以及會上才按適當程序提出的臨時動議(例如程式動議)，受委代表擁有絕對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表決。

十、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